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1號

原告 賴昱婷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被告 李冠毅

傅詠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冠學